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责人：蓝凤霞

报告编写人：蓝凤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Fengxia

建设单位：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梁伟明

电话：0758-2774111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8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8
附件 5 工况证明	72
附件 6 验收意见	73
附件 7 验收会议照片	77
附件 8 专家证书	7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中心地理坐标：N23°4'26.838"，E112°25'34.70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		
调试时间	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24~2024.1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26 万元	环保投资	18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其他依据 1、《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12 号）；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1810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 （1）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具体限值要求如表 1-1 至表 1-2 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燃气锅炉</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h>标准限值（mg/m³）</th></tr><tr><td>二氧化硫</td><td>35</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mg/m³）	二氧化硫	35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50	颗粒物	10
污染物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mg/m³）											
二氧化硫	35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50											
颗粒物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2、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20	≤250	≤20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6-9	≤300	≤120	≤250	≤20	≤100	---

3、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为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端建〔2024〕12 号，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可建设生产粽子 200 万只/年、糯米鸡 80 万只/年、糕点 5 吨/年及果冻 5 吨/年。

2024 年 11 月，本项目开始建设，至 2024 年 12 月竣工，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72708863XB001Q，2024 年 12 月进入生产调试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VN241218103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检测报告。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 N23°4'26.838"，E112°25'34.703"。东面为车管所、南面为肇庆润泽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面为肇庆市便宅家商贸有限公司、北面为顺景建材市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四至图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80m²，总建筑面积约 6180m²，全厂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见表 2-1；主要产品产能、设备及原辅材料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2 至 2-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48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480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500m ²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500m ²	一致
	洗米间	占地面积136m ²	洗米间	占地面积136m ²	一致

	洗叶间	占地面积56m ²	洗叶间	占地面积56m ²	一致
	原料处理间	占地面积326m ²	原料处理间	占地面积326m ²	一致
	煮馅间	占地面积150m ²	煮馅间	占地面积150m ²	一致
	煮叶间	占地面积28m ²	煮叶间	占地面积28m ²	一致
	包裹一间	占地面积100m ²	包裹一间	占地面积100m ²	一致
	包裹二间	占地面积400m ²	包裹二间	占地面积400m ²	一致
	蒸煮间	占地面积100m ²	蒸煮间	占地面积100m ²	一致
	冷却间	占地面积180m ²	冷却间	占地面积180m ²	一致
	清洗间	占地面积160m ²	清洗间	占地面积160m ²	一致
	半成品冷库	占地面积100m ²	半成品冷库	占地面积100m ²	一致
	中间品冷库	占地面积720m ²	中间品冷库	占地面积720m ²	一致
	内包装间	占地面积383m ²	内包装间	占地面积383m ²	一致
	杀菌间	占地面积200m ²	杀菌间	占地面积200m ²	一致
	外包装间	占地面积480m ²	外包装间	占地面积480m ²	一致
	锅炉房	占地面积68m ²	锅炉房	占地面积6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60m ²	配电房	占地面积60m ²	一致
	更衣室	占地面积160m ²	更衣室	占地面积160m ²	一致
	休息间	占地面积40m ²	休息间	占地面积40m ²	一致
	办公区	占地面积1000m ²	办公区	占地面积1000m ²	一致
	备用区	占地面积300m ²	备用区	占地面积3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两根10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食物香气（以臭气浓度计）及喷码废气经厂区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两根10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食物香气（以臭气浓度计）及喷码废气经厂区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及时回收。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及时回收。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是否与环评一致
		年产量 (t/a)	日产量 (t/d)		
1	粽子	200万只 (折合500t)	1.1万只 (折合2.8t)	0.88万只 (折合2.2t)	一致
2	糯米鸡	80万只 (折合120t)	0.45万只 (折合0.68t)	0.36万只 (折合0.54t)	一致
3	糕点	5t	0.028t	0.0224t	一致
4	果冻	5t	0.028t	0.0224t	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原料冷库	400m ³	1台	1台	一致
2	拌米机	ZL-06型	1台	1台	一致
3	煮叶锅	Φ1000	2台	2台	一致
4	切肉块机	RJTS-550	1台	1台	一致
5	切条机	1000×1000mm	1台	1台	一致
6	碎肉机	1000×1000mm	2台	2台	一致
7	隧道式双门蒸柜	2100*1050*2050	9台	9台	一致
8	馅料煮锅	Φ1000	4台	4台	一致
9	烤箱	1000双层	1台	1台	一致
10	拌饭机	1000×800mm	1台	1台	一致
11	全自动粽子蒸煮锅	R2023-0278 R2023-0279 R2023-0280	3台	3台	一致
12	普通粽子蒸煮锅	Φ1100	3台	3台	一致
13	包裹制作生产线	12m	1条	1条	一致
14	速冻冷库	20m ³	1个	1个	一致
15	枕式自动包装机	/	1台	1台	一致
16	抽真空包装机	/	6台	6台	一致
17	杀菌釜	/	2台	2台	一致
18	金属检测仪	/	2台	2台	一致
19	给袋式自动外包装机	YDZDH-230A	1台	1台	一致
20	半自动封口机	/	2台	2台	一致
21	热喷码机	/	2台	2台	一致
22	喷码机	/	2台	2台	一致

23	天然气锅炉	LSS1.0-0.8-Q		2台	2台	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调试期间日用量（t/d）	是否与环评一致	
		年用量（t/a）	日用量（t/d）			
一、粽子						
1	糯米	220	1.22	0.98	一致	
2	粽叶	70.4	0.39	0.31	一致	
3	猪肉	66	0.37	0.29	一致	
4	豆类	66	0.37	0.29	一致	
5	食用盐	6.6	0.04	0.03	一致	
6	水草	3.3	0.02	0.01	一致	
7	食用植物油	7.7	0.04	0.03	一致	
8	五香粉	0.88	0.0049	0.0039	一致	
9	白砂糖	3.96	0.02	0.02	一致	
10	芝麻	1.54	0.01	0.01	一致	
二、糯米鸡						
1	糯米	80	0.44	0.36	一致	
2	荷叶	12.8	0.07	0.06	一致	
3	鸡肉	16	0.09	0.07	一致	
4	冬菇	4	0.02	0.02	一致	
三、糕点						
1	饮用水	2.5	0.01	0.01	一致	
2	面粉	2.2	0.01	0.01	一致	
3	食用盐	0.1	0.0006	0.0004	一致	
4	食用植物油	0.1	0.0006	0.0004	一致	
5	白砂糖	0.1	0.0006	0.0004	一致	
6	酵母	0.03	0.0002	0.0001	一致	
四、果冻						
1	饮用水	4.5	0.03	0.02	一致	
2	白砂糖	0.1	0.0006	0.0004	一致	
3	明胶	0.05	0.0003	0.0002	一致	
4	淀粉	0.6	0.0033	0.0027	一致	
五、喷码						

1	UV 油墨	0.02	0.001	0.001	一致
---	-------	------	-------	-------	----

二、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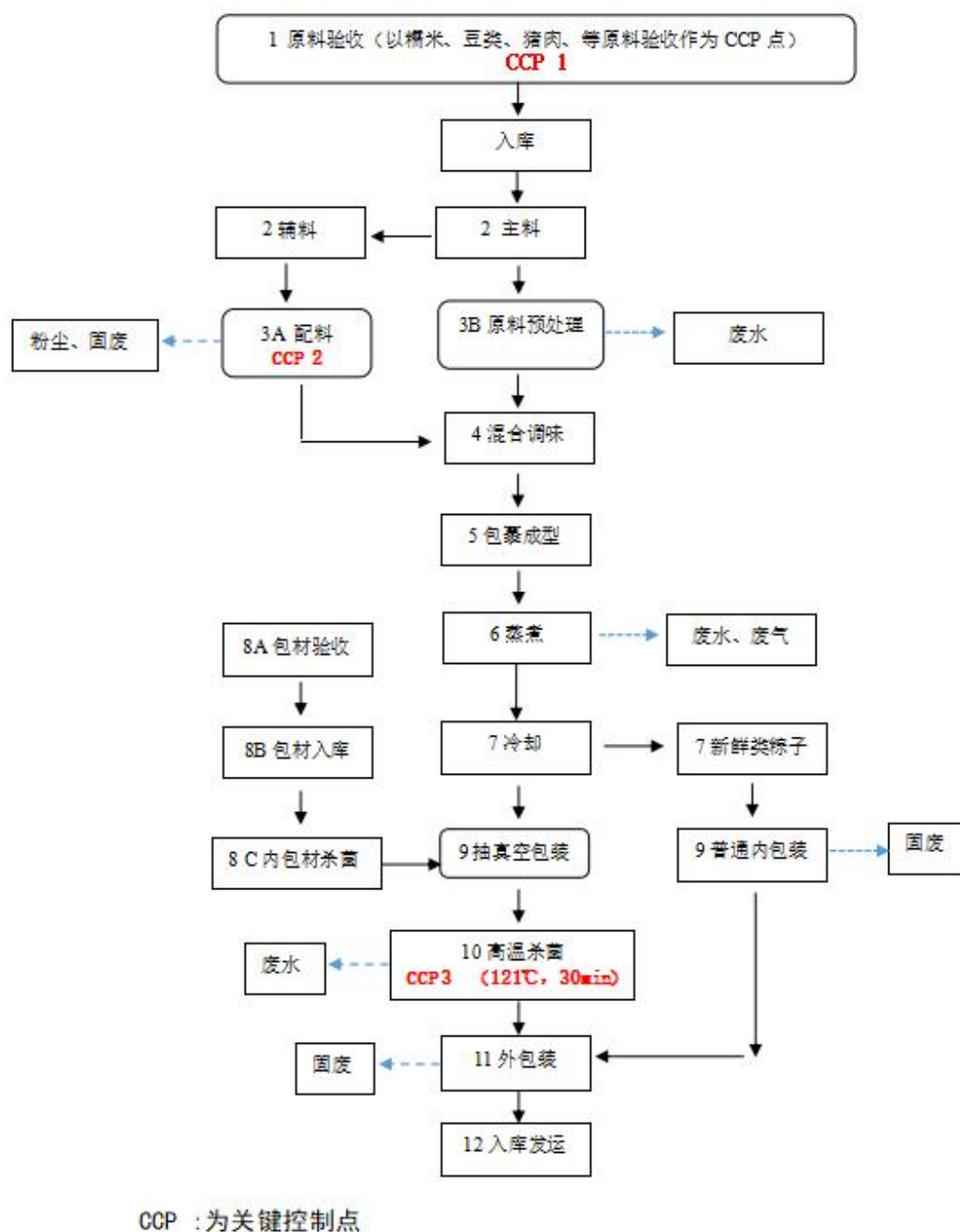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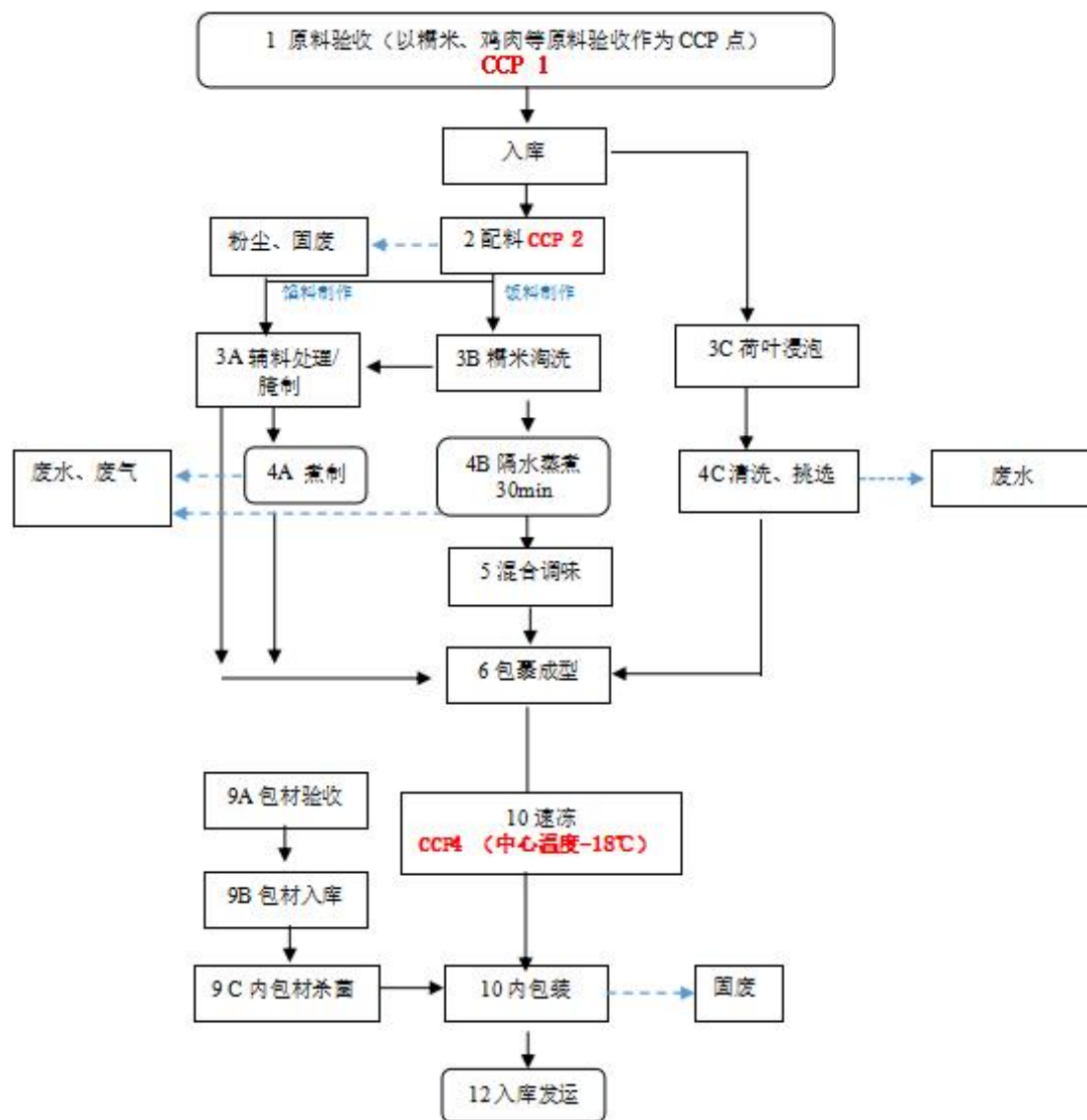


图 2-1 粽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外购回来的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先预处理再进行混合调味，接着包裹成型，产品经过蒸煮冷却后真空包装再高温杀菌，待产品冷却后存放于仓库。



CCP :为关键控制点

图 2-2 糯米鸡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外购回来的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先配料称重再进行原材料预处理，接着混合调味，再包裹成型，待产品存放于冷库速冻后真空包装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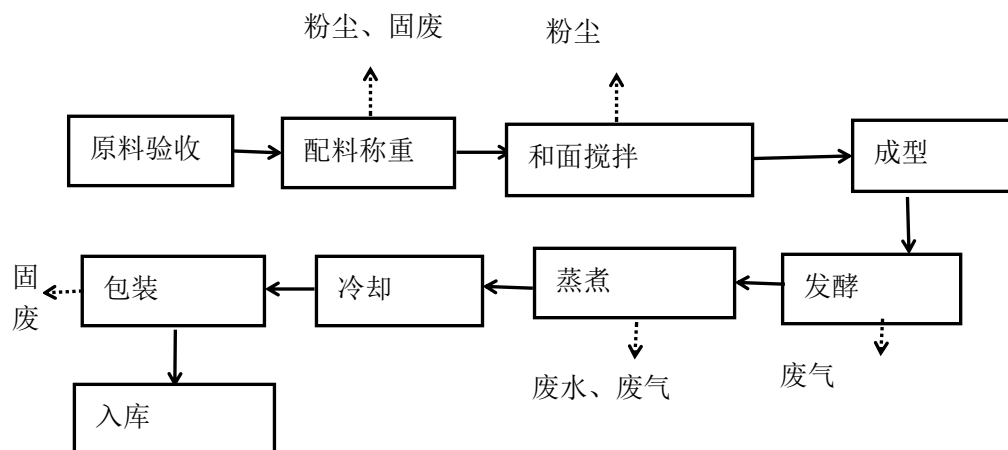


图 2-3 糕点生产工艺流程图

糕点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回来的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密闭车间进行配料称重再将配料和面搅拌，接着按生产要求定型，产品经过发酵后蒸煮，待成品冷却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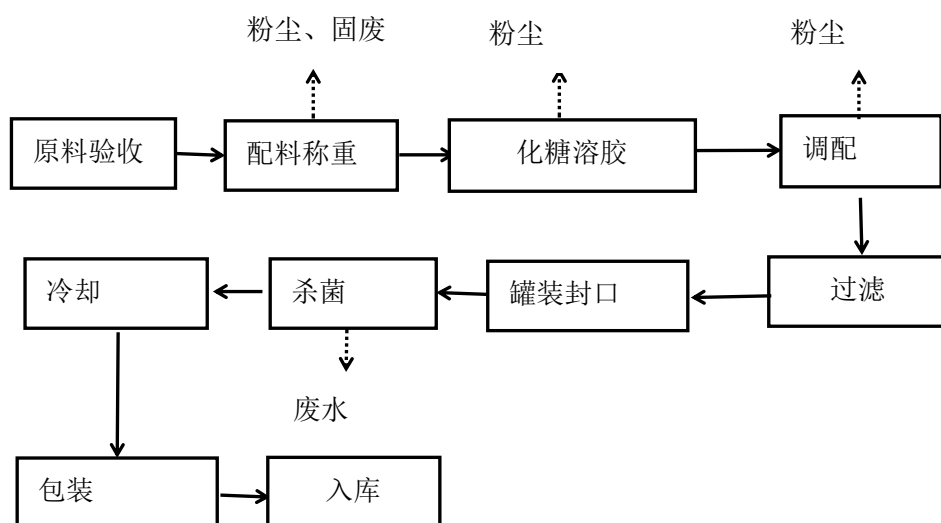


图 2-4 果冻生产工艺流程图

果冻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回来的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密闭车间进行配料称重再将配料调配、化糖溶胶，接着按生产要求过滤、罐装封口、杀菌，待成品冷却后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表 2-5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烧	燃烧废气

	配投料		粉尘
	食品加工气味		臭气浓度
	喷码		有机废气
废水	原材料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和动植物油
	蒸煮废水		
	杀菌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锅炉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d）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废食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原材料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自清洗粽叶、荷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清洗糯米、豆类、冬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肉类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蒸煮废水：**粽子、糯米鸡和糕点产品需要使用蒸煮锅进行蒸汽加热蒸煮，产品在维持煮沸熟制过程中不断有少量煮沸蒸汽排出，同时部分蒸煮用水被吸收进入产品中。蒸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杀菌废水：**项目使用2台杀菌釜对包装产品进行消毒杀菌，杀菌釜内经过蒸汽升温的水间接接触包装表面，不接触物料，杀菌消毒过程均无需加入任何添加剂或清洗剂。杀菌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每日使用设备完后，为了防止设备结垢、发霉、生锈老化，需用水对设备进行清洗，首先采用刷子等去除表面附着的残渣，再使用刷子及水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投产后需要对包裹间、洗米间、洗叶间、原料处理间、蒸煮间等主要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冲洗面积共1476m³，为使食品车间保持相对洁净度每天冲

洗1次，采用人工冲洗，清洗方式为浇洒和拖洗。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⑥锅炉废水：本项目利用2台1t/h的天然气锅炉进行蒸汽供热，天然气用量共为7万m³/a。年工作时间为1440h，锅炉在提供蒸汽进行加热过程中容易发生水汽损失。锅炉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燃烧废气

项目共配套两台1t/h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年用量约7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过程会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产生，废气通过收集后分别经两条10m高排放口DA001和DA002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配投料粉尘

项目以五香料、面粉、酵母、淀粉为粉状原料，在配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考虑到本项目所有生产车间有严格的食品卫生要求，车间密封性较好，粉尘会在车间内散逸、沉降或被墙体截留，最终大部分沉积下来。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计）

在粽子、糯米鸡和糕点的制作过程中，蒸煮锅采用非整体封闭式设计，熟制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并伴随蒸煮所产生的气味，该气体主要为食物香气（以臭气浓度计测量）；在果冻制作过程中，化糖溶胶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化糖溶胶过程在密封性较好的溶解罐中进行，该过程中散发的异味主要是香气，异味产生量较小，经通风排气扇将其排放到室外，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公司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强度 dB(A)
1	拌米机	1	85
2	煮叶锅	2	85
3	切肉块机	1	75
4	切条机	1	75
5	碎肉机	2	75
6	隧道式双门蒸柜	9	80
7	馅料煮锅	4	80
8	烤箱	1	70
9	拌饭机	1	85
10	全自动粽子蒸煮锅	3	85
11	普通粽子蒸煮锅	3	80
12	枕式自动包装机	1	70
13	抽真空包装机	6	70
14	杀菌釜	2	80
15	金属检测仪	2	70
16	给袋式自动外包装机	1	80
17	半自动封口机	2	85
18	热喷码机	2	90
19	喷码机	2	85
20	天然气锅炉	2	90

目前，项目已采取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经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类型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日产生量 (t/d)	调试期间 日产生量 (t/d)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0.02	0.016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26	0.01	0.006	一般工业固废	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食材	11.3892	0.06	0.051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001	0.00001	0.000004	危险废物	由供应商及时回收
合计		16.2502	0.09	0.07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12 号）基本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在食品的制作过程中，有少量异味产生，经通风排气扇将其排放到室外，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属于常见可生化性较高的污水，均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食材；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建设，选

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分别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181031）中表5-1、表5-2、表5-3、表5-4、表5-5、表5-6，表5-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24 至 2024.12.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颗粒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24 至 2024.12.2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DW001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色、臭、浑浊、有油	2024.12.24 至 2024.12.25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颜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12.24 至 2024.12.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	2024.12.24 至 2024.12.25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付均照、李志锋、莫纯静、潘海峰； 分析人员：蔡慧平、陈冠铭、谢艳婷、陈钰欣、潘玲、何健君、陈健仪、蓝图、莫小翠、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LB-70C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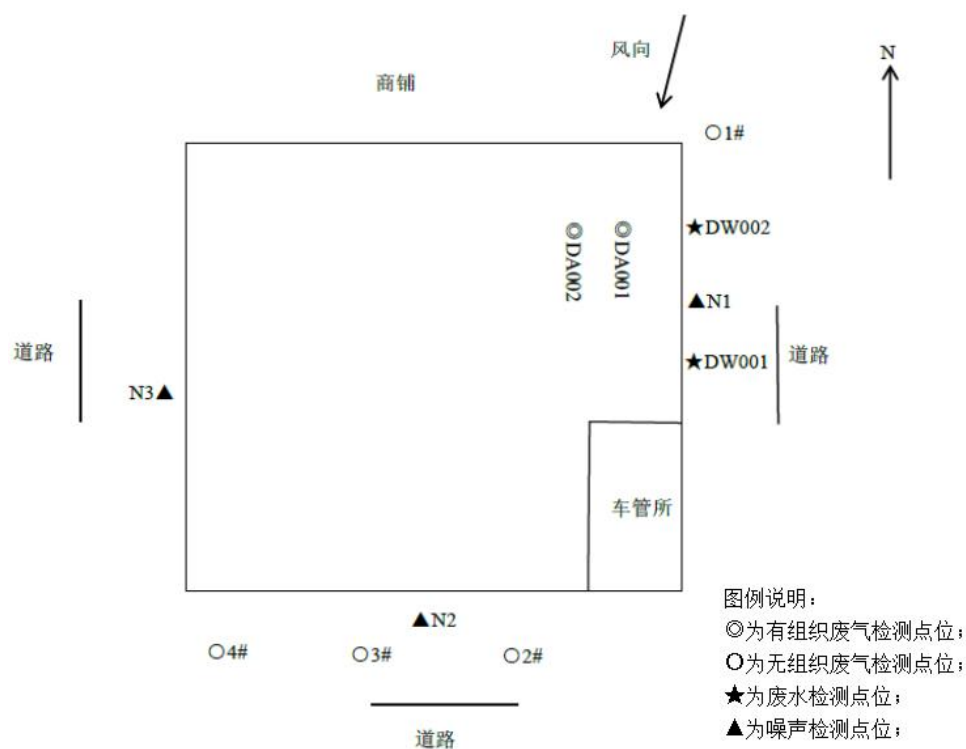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4 日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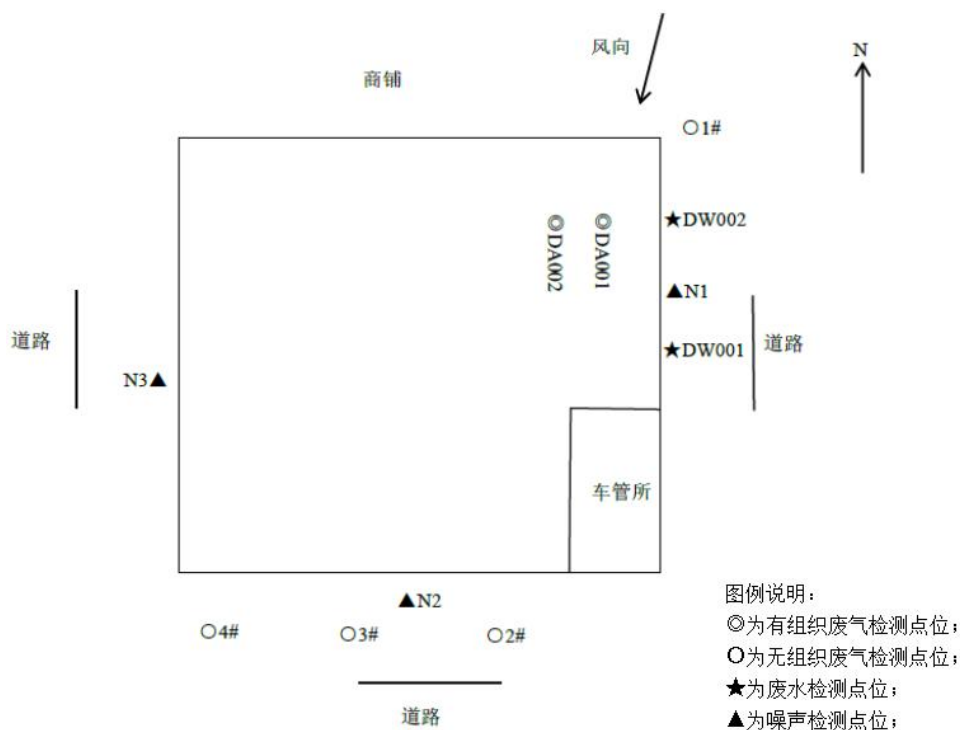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5 日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12.24		2024.12.25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粽子	200万只 (折合 500t)	1.1万只 (折合2.8t)	0.88万只 (折合2.2t)	80%	0.88万只 (折合2.2t)	80%
糯米鸡	80万只 (折合 120t)	0.45万只 (折合0.68t)	0.36万只 (折合0.54t)	80%	0.36万只 (折合0.54t)	80%
糕点	5t	0.028t	0.0224t	80%	0.0224t	80%
果冻	5t	0.028t	0.0224t	80%	0.0224t	80%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4	8.2	8.4	--	%	--
	标干流量		265	280	272	272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4.0	3.2	3.2	mg/m³	--
		折算浓度	3.5	5.5	4.4	4.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6.6×10 ⁻⁴	0.0011	8.7×10 ⁻⁴	8.8×10 ⁻⁴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4.0×10 ⁻⁴	4.2×10 ⁻⁴	4.1×10 ⁻⁴	4.1×10 ⁻⁴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2	12	12	mg/m³	--
		折算浓度	18	16	17	17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4	0.0034	0.0033	0.0034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3	8.3	8.2	--	--	%	--
	标干流量		253	263	270	262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3.3	2.3	2.8	--	mg/m ³	--
		折算浓度	3.9	4.5	3.1	3.8	1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7.1×10 ⁻⁴	8.7×10 ⁻⁴	6.2×10 ⁻⁴	7.3×10 ⁻⁴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3.8×10 ⁻⁴	3.9×10 ⁻⁴	4.0×10 ⁻⁴	3.9×10 ⁻⁴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	12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	17	16	17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5	0.0032	0.0032	0.0033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5	8.6	8.6	--	--	%	--
	标干流量		392	390	385	389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8	2.5	2.2	--	mg/m ³	--
		折算浓度	3.1	2.5	3.5	3.0	1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8.6×10 ⁻⁴	7.0×10 ⁻⁴	9.6×10 ⁻⁴	8.4×10 ⁻⁴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 ⁻⁴	5.8×10 ⁻⁴	5.8×10 ⁻⁴	5.8×10 ⁻⁴	--	kg/h	--
	氮氧化	排放浓度	12	13	12	12	--	mg/m ³	--
		排放速率							

	物	折算浓度	17	18	17	17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7	0.0051	0.0046	0.0048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5	8.6	8.5	--	--	%	--
	标干流量		403	371	401	392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2.0	1.5	1.9	--	mg/m ³	--
		折算浓度	2.9	2.8	2.1	2.6	1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8.5×10 ⁻⁴	7.4×10 ⁻⁴	6.0×10 ⁻⁴	7.3×10 ⁻⁴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6.0×10 ⁻⁴	5.6×10 ⁻⁴	6.0×10 ⁻⁴	5.9×10 ⁻⁴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3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	18	17	18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2	0.0048	0.0048	0.0049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6	205	234	23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21	210	228	228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4	203	217	229	229	1000	μ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27	202	214	22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21	205	208	221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7	227	214	220	227	1000	μ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8.2℃，大气压：101.7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17.4℃，大气压：101.8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16.8℃，大气压：101.8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19.6℃，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18.9℃，大气压：101.5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8.0℃，大气压：101.6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8.2℃，大气压：101.7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17.4℃，大气压：101.8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16.8℃，大气压：101.8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9%，气温：16.1℃，大气压：101.9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19.6℃，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18.9℃，大气压：101.5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8.0℃，大气压：101.6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18.2℃，大气压：101.7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处理设施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7	7.8	7.9	7.6	7.6-7.9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75	336	341	354	35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5	100	107	105	--	mg/L	--
	悬浮物	106	117	124	113	115	--	mg/L	--
	氨氮	4.95	5.13	4.83	5.09	5.00	--	mg/L	--
	总磷	4.02	4.08	4.15	4.11	4.09	--	mg/L	--
	动植物油	6.69	5.91	6.61	5.59	6.20	--	mg/L	--
DW001 生 产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3	7.4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95	188	172	183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57.3	53.8	50.9	53.6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38	29	31	25	31	250	mg/L	达标
	氨氮	1.81	1.93	1.72	1.84	1.82	20	mg/L	达标

	总磷	1.95	1.89	1.98	1.90	1.93	4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83	0.66	0.89	0.70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处理设施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9	7.8	7.8	7.9	7.8-7.9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68	399	388	347	37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17	114	109	110	--	mg/L	--
	悬浮物	119	129	131	115	124	--	mg/L	--
	氨氮	5.22	5.03	4.95	5.11	5.08	--	mg/L	--
	总磷	4.07	3.99	4.13	4.05	4.06	--	mg/L	--
	动植物油	6.59	6.89	7.25	6.77	6.88	--	mg/L	--
DW001 生 产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4	7.3	7.2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93	204	170	187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9	58.7	55.9	49.2	54.7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46	35	31	43	39	250	mg/L	达标
	氨氮	2.02	1.91	1.77	1.97	1.92	20	mg/L	达标
	总磷	1.86	1.97	1.91	1.96	1.92	4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8	1.08	0.80	0.67	0.81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2	7.3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2	412	370	341	36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34	126	114	12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2	61	65	78	6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3	17.9	18.8	16.9	17.5	--	mg/L	--
	总磷	3.07	3.02	3.12	2.98	3.05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2.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限值		评价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4	385	359	392	39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25	111	130	127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8	57	63	60	6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6	17.1	19.9	17.8	18.4	--	mg/L	--
	总磷	3.09	3.05	2.96	3.10	3.05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8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48.4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北界为商铺，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2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食材；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类型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26	一般工业固废	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食材	11.3892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001	危险废物	由供应商及时回收
合计		16.2502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 (t/a)	无组织排放总量指标 (t/a)	合计 (t/a)
SO ₂	0.0084	/	0.0084
NO _x	0.0212	/	0.0212

项目年生产 1440 小时计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00÷工况，由项目检测报告及监测时的工况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	排放量 (t/a)
SO ₂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024.12.24	4.2×10 ⁻⁴	80	0.0008
				100	0.0009
		2024.12.25	4.0×10 ⁻⁴	80	0.0007
				100	0.0009

NO _x		2024.12.24	0.0034	80	0.0061
				100	0.0077
		2024.12.25	0.0035	80	0.0063
				100	0.0079
SO ₂	/	/	/	/	0.0009
NO _x	/	/	/	/	0.0079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未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水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内，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端建〔2024〕12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投资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本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配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4、固废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贮存管理上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分类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5、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项目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table><tr><th>内容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实际相符性</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燃烧废气</td><td>DA001</td><td>SO₂、NO_x、烟尘</td><td>收集后由 10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相符性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后由 10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相符性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后由 10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烧废气	DA002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后由 10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配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食品加工气味	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减振、厂房隔声、吸声、消声，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由供应商回收及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已做好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布设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生产。			厂区内已做好相关环境绿化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防火安全意识，配备必要消防设施；项目内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识； b.企业需合理布局，保持原材料仓库、原			厂区内已配套相关的应急物资	

	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车间阴凉通风，必须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同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检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废水验收检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供应商回收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中的 SO₂ 和 NO_x 总排放量分别为 0.0009t/a 和 0.007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SO₂：0.0084t/a，NO_x：0.0212t/a）。

7、验收检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200万只、糯米鸡80万只、糕点5吨及果冻5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200万只、糯米鸡80万只、糕点5吨及果冻5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12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200万只、糯米鸡80万只、糕点5吨及果冻5吨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200万只、糯米鸡80万只、糕点5吨及果冻5吨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9、今后工作重点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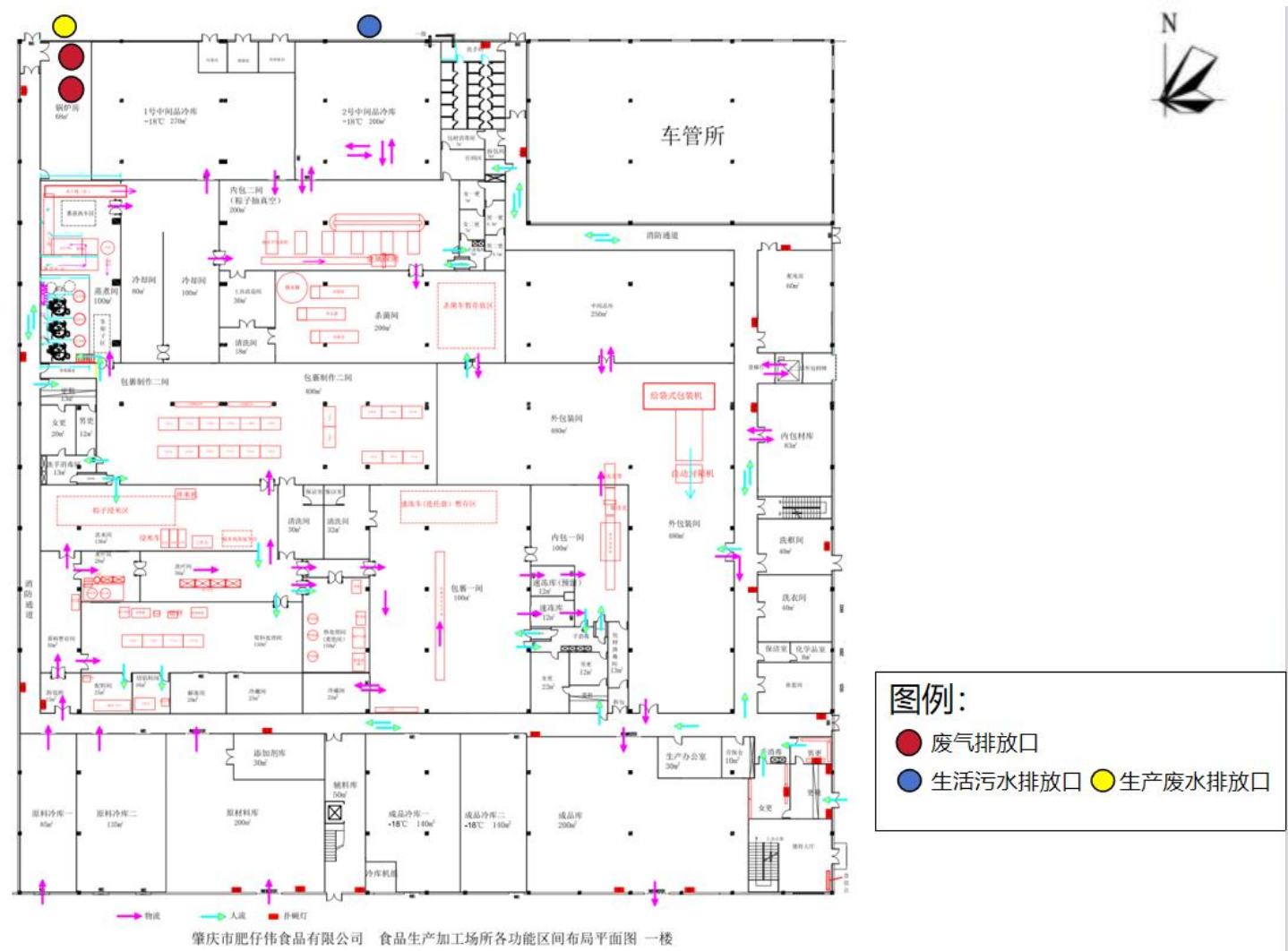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1202-04-05-756762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 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26.838", E112°25'34.703"		
	设计生产能力	粽子 200 万只/年、糯米鸡 80 万只/年、糕点 5 吨/年及果冻 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粽子 200 万只/年、糯米鸡 80 万只/年、糕点 5 吨/年及果冻 5 吨/年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72708863XB001Q			
	验收单位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h			
运营单位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72708863XB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9	0.0084		0.0009	0.0084			
	VOCs													
	烟尘													
	氟化物													
	氮氧化物						0.0079	0.0212		0.0079	0.021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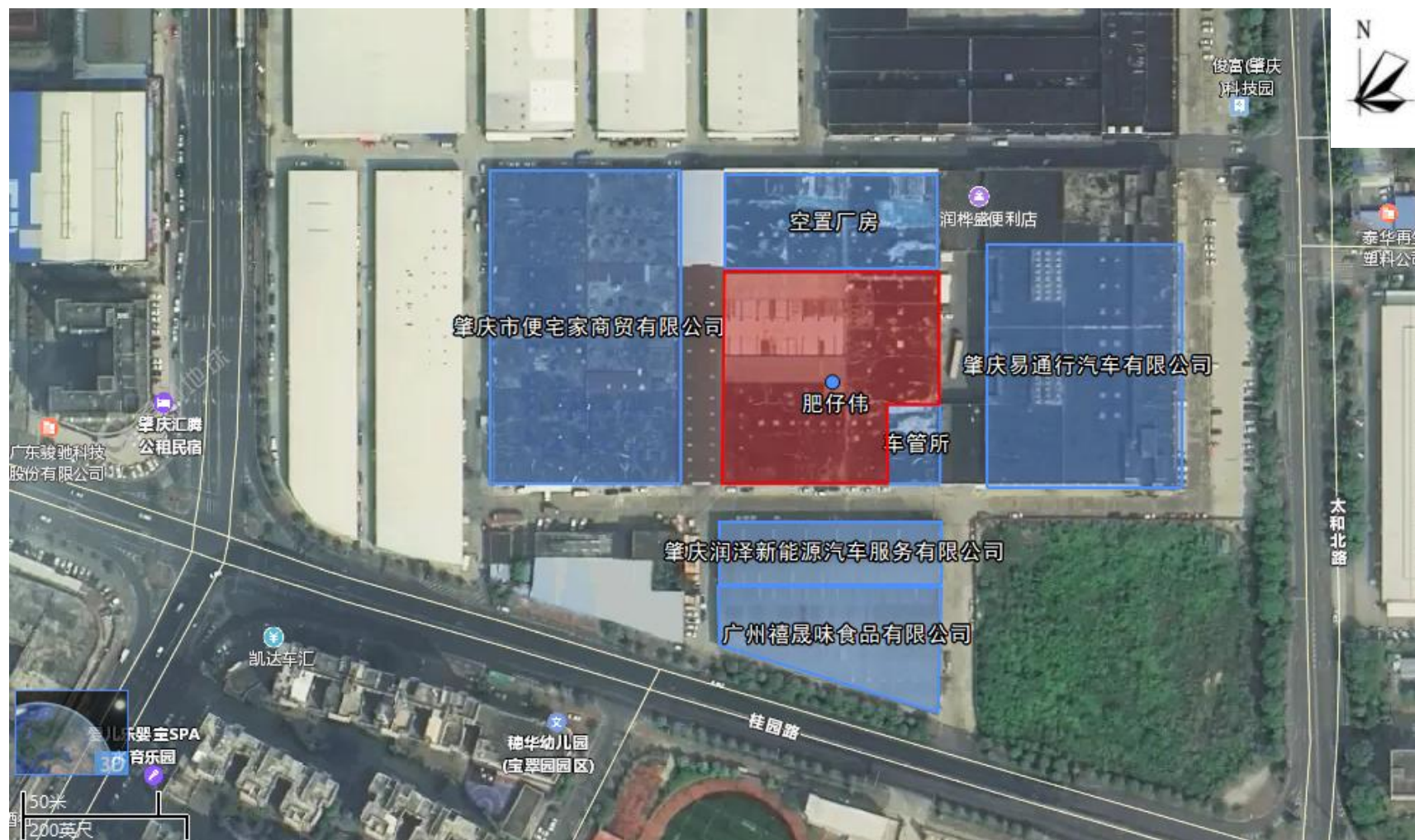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DA001 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708863X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梁伟明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1号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4〕12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6180m²，总建筑面积 6180m²，项目总投资额为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粽子 200 万只/年、糯米鸡 80 万只/年、糕点 5 吨/年及果冻 5 吨/年。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配料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20072708863XB001Q

单位名称: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糕点、面包制造, 糖果、巧克力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708863XB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
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 共24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24 至 2024.12.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颗粒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24 至 2024.12.2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DW001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浅灰色、臭、浑浊、有油	2024.12.24 至 2024.12.25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颜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浅灰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12.24 至 2024.12.2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续上表)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12.24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至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2024.12.25
备 注	采样人员: 付均照、李志锋、莫纯静、潘海峰; 分析人员: 蔡慧平、陈冠铭、谢艳婷、陈钰欣、潘玲、何健君、陈健仪、蓝图、莫小翠、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DA001 废气排放 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8.4	8.2	8.4	--	--	%	--
	标干流量	265	280	272	272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4.0	3.2	3.2	--	mg/m ³
		折算浓度	3.5	5.5	4.4	4.5	10	mg/m ³
		排放速率	6.6×10 ⁻⁴	0.0011	8.7×10 ⁻⁴	8.8×10 ⁻⁴	--	kg/h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排放速率	4.0×10 ⁻⁴	4.2×10 ⁻⁴	4.1×10 ⁻⁴	4.1×10 ⁻⁴	--	kg/h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13	12	12	12	--	mg/m ³
		折算浓度	18	16	17	17	50	mg/m ³
		排放速率	0.0034	0.0034	0.0033	0.0034	--	kg/h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3	8.3	8.2	--	--	%	--
	标干流量	253	263	270	262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3.3	2.3	2.8	mg/m ³	--
		折算浓度	3.9	4.5	3.1	3.8	1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7.1×10 ⁻⁴	8.7×10 ⁻⁴	6.2×10 ⁻⁴	7.3×10 ⁻⁴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3.8×10 ⁻⁴	3.9×10 ⁻⁴	4.0×10 ⁻⁴	3.9×10 ⁻⁴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	12	12	13	mg/m ³	--
		折算浓度	19	17	16	17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5	0.0032	0.0032	0.0033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八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DA002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5	8.6	8.6	--	--	%	--
	标干流量	392	390	385	389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8	2.5	2.2	--	mg/m ³
		折算浓度	3.1	2.5	3.5	3.0	10	mg/m ³
		排放速率	8.6×10 ⁻⁴	7.0×10 ⁻⁴	9.6×10 ⁻⁴	8.4×10 ⁻⁴	--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排放速率	5.9×10 ⁻⁴	5.8×10 ⁻⁴	5.8×10 ⁻⁴	5.8×10 ⁻⁴	--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3	12	12	--	mg/m ³
		折算浓度	17	18	17	17	50	mg/m ³
		排放速率	0.0047	0.0051	0.0046	0.0048	--	kg/h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5	8.6	8.5	--	--	%	--
	标干流量	403	371	401	392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2.0	1.5	1.9	--	mg/m ³
		折算浓度	2.9	2.8	2.1	2.6	1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8.5×10 ⁻⁴	7.4×10 ⁻⁴	6.0×10 ⁻⁴	7.3×10 ⁻⁴	--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 ³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6.0×10 ⁻⁴	5.6×10 ⁻⁴	6.0×10 ⁻⁴	5.9×10 ⁻⁴	--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3	12	13	--	mg/m ³
		折算浓度	18	18	17	18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2	0.0048	0.0048	0.0049	--	kg/h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4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6	205	234	23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21	210	228	22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4	203	217	229	229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27	202	214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21	205	208	22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7	227	214	220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18.2℃, 大气压: 101.7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17.4℃,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16.8℃,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3%, 气温: 19.6℃,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18.9℃,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18.0℃,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18.2℃, 大气压: 101.7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17.4℃,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16.8℃,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49%, 气温: 16.1℃, 大气压: 101.9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3%, 气温: 19.6℃,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18.9℃,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18.0℃,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18.2℃, 大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处理设施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7	7.8	7.9	7.6	7.6-7.9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75	336	341	354	35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5	100	107	105	--	mg/L	--
	悬浮物	106	117	124	113	115	--	mg/L	--
	氨氮	4.95	5.13	4.83	5.09	5.00	--	mg/L	--
	总磷	4.02	4.08	4.15	4.11	4.09	--	mg/L	--
	动植物油	6.69	5.91	6.61	5.59	6.20	--	mg/L	--
DW001 生 产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3	7.4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95	188	172	183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57.3	53.8	50.9	53.6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38	29	31	25	31	250	mg/L	达标
	氨氮	1.81	1.93	1.72	1.84	1.82	20	mg/L	达标
	总磷	1.95	1.89	1.98	1.90	1.93	4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83	0.66	0.89	0.70	100	mg/L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VN241218103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25	处理设施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9	7.8	7.8	7.9	7.8-7.9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68	399	388	347	37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17	114	109	110	--	mg/L	--
	悬浮物	119	129	131	115	124	--	mg/L	--
	氨氮	5.22	5.03	4.95	5.11	5.08	--	mg/L	--
	总磷	4.07	3.99	4.13	4.05	4.06	--	mg/L	--
	动植物油	6.59	6.89	7.25	6.77	6.88	--	mg/L	--
DW001 生 产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4	7.3	7.2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93	204	170	187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9	58.7	55.9	49.2	54.7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46	35	31	43	39	250	mg/L	达标
	氨氮	2.02	1.91	1.77	1.97	1.92	20	mg/L	达标
	总磷	1.86	1.97	1.91	1.96	1.92	4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8	1.08	0.80	0.67	0.81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2	7.3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2	412	370	341	36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34	126	114	12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2	61	65	78	6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3	17.9	18.8	16.9	17.5	--	mg/L	--
	总磷	3.07	3.02	3.12	2.98	3.05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2.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4	385	359	392	39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25	111	130	127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8	57	63	60	6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6	17.1	19.9	17.8	18.4	--	mg/L	--
	总磷	3.09	3.05	2.96	3.10	3.05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48.4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北界为商铺，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2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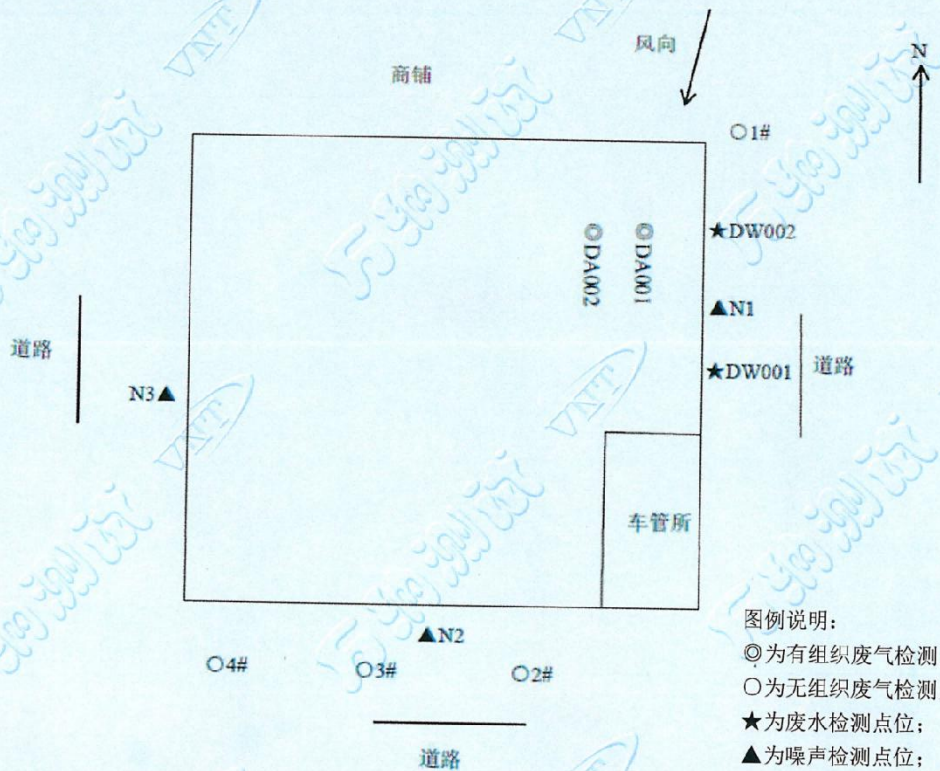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4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12.2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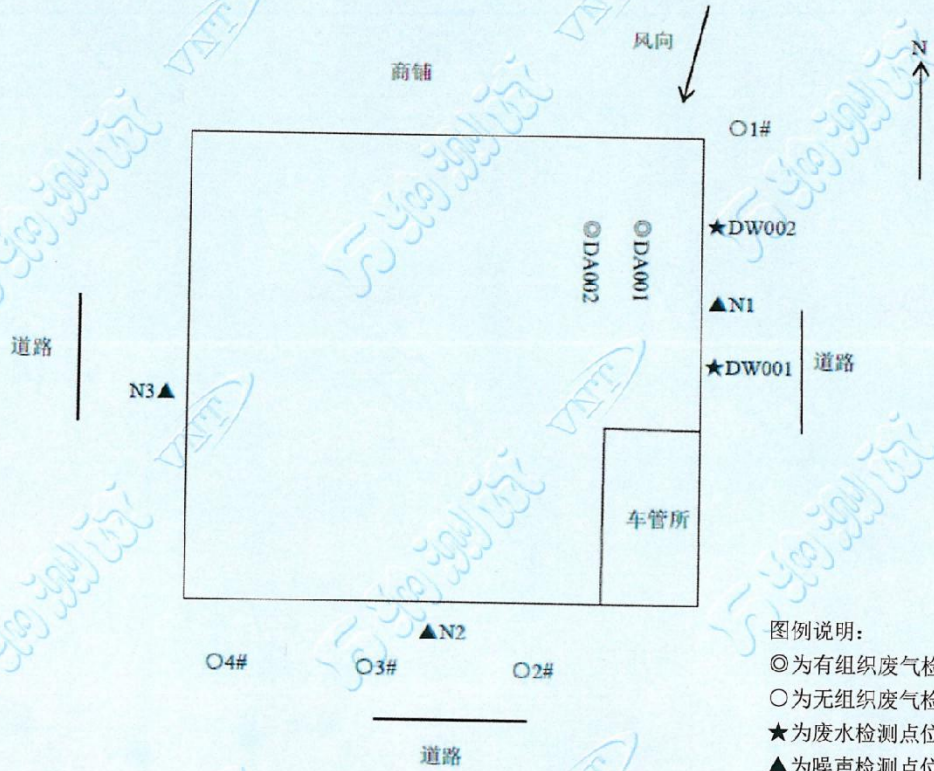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12.25)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4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5-4,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VN241218103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3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4.04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总磷	17.7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总磷	17.1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石油类	9.68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2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2.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2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2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2.2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2.25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2.24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2.25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2.2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2.2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25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26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2.2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2.2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12.26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2.26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2.24		相对偏差 (%)	2024.12.2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338	366	±3.98	--	--	--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73	183	±2.81	174	186	±3.3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9	±1.71	137	145	±2.8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0	53.8	±2.67	53.5	56.3	±2.55	符合要求
氨氮	17.1	16.7	±1.18	--	--	--	符合要求
氨氮	1.85	1.83	±0.54	1.95	1.99	±1.02	符合要求
总磷	2.99	2.96	±0.50	3.08	3.13	±0.81	符合要求
总磷	1.92	1.88	±1.05	1.93	1.99	±1.53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 (A)]	标准声级[dB (A)]	示值偏差[dB (A)]	技术要求[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93.8	94.0	-0.2	≤±0.5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2.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2024.12.2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8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8103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付均照	是	VN122
2	李志锋	是	VN121
3	莫纯静	是	VN111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陈冠铭	是	VN082
7	谢艳婷	是	VN024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潘玲	是	VN019
10	何健君	是	VN098
11	陈健仪	是	VN009
12	蓝图	是	VN030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国英	是	VN085
15	许慧玲	是	VN069
16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4 页

附件 5 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我单位于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生产工
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12.24		2024.12.25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粽子	200万只 (折合 500t)	1.1万只 (折合2.8t)	0.88万只 (折合2.2t)	80%	0.88万只 (折合2.2t)	80%
糯米鸡	80万只 (折合 120t)	0.45万只 (折合0.68t)	0.36万只 (折合0.54t)	80%	0.36万只 (折合0.54t)	80%
糕点	5t	0.028t	0.0224t	80%	0.0224t	80%
果冻	5t	0.028t	0.0224t	80%	0.0224t	80%

建设单位（盖章）：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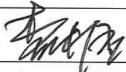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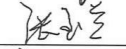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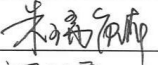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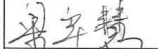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验收意见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200万只、糯米鸡80万只、糕点5吨及果冻5吨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441221197712013967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8666786994	445302198705153317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60949167	441283200010203567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1 月 8 日，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太和路西华英太和产业园第三幢 1 号。项目总投资额为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80m²，总建筑面积约 6180m²，主要生产粽子、糯米鸡、糕点及果冻等，年产粽子 200 万个、糯米鸡 80 万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全厂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端建〔2024〕12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编号：9144120072708863XB001Q）。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25 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梁卓楚 罗祖富 李伟 张立 李新柳
蓝同霞

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粽子 200 万只、糯米鸡 80 万只、糕点 5 吨及果冻 5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两根 1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食物香气及喷码废气经厂区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废包装物、废食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均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各检测污染物

验收组签名：

梁卓健

罗祖富

张子兰
蓝凤霞²

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废气中的SO₂和NO_x总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肥仔伟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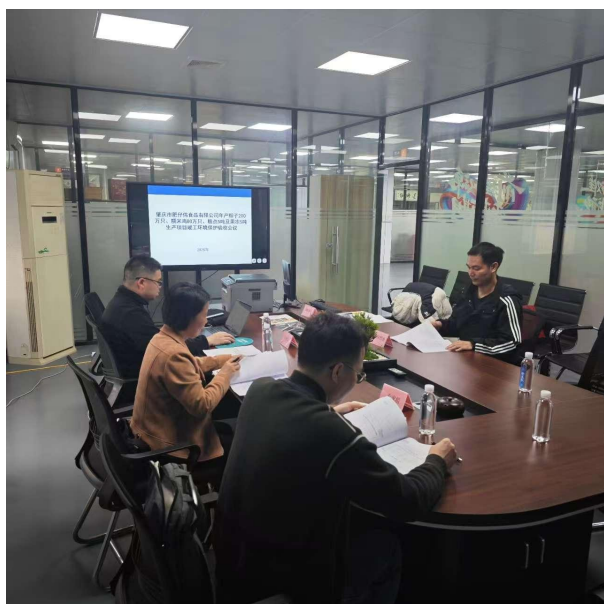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8日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罗镇福 李朝晖 谢兰 朱晓昕
蓝霞

附件 7 验收会议照片



附件 8 专家证书







朱瑞麟 于2016年
12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
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评价高级工程



粤高职称证字第 0400101025180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姓名 朱瑞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
二路6号之一濠江名庭B
幢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302198204230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02-2028.09.02